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134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	88ND0530817 2	1	1000